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存货核算系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

司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后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

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本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就已经执行此项会计政策，故本次存货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